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投资〔2021〕55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736号）下达我省中央预算内投资22400万元，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按以下要求抓紧组织实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各州（市）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292 号)要求和规定,准确把握配套基础设施的范围,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核,原则上不得安排用于城市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项目排水防涝设施内容,统筹考虑支持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以及充电桩等民生设施。要完善“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各州(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权限报有关机关批准。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快推进因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影响群众使用的项目。

(二)此批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安排到项目上。严禁将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三)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排查核准报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通知》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文件的通知》(云建保〔2020〕153号)明确的支持范围,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好项目建设;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严禁选择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

(四)各州(市)要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下达到各县(市、区),及时将转下达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及时开工建设。

(五)项目单位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投资,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各州(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部门间衔接机制,在项目申报中严格做好信用信息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二、强化项目监管措施

(一)各州市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不得作为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各州（市）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投资项目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三）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压实“两个责任”，加大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对骗取、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存在不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程序、不能按时开竣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通报批评、收回或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三、强化项目进展调度

各相关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调度情况，对建设进度慢、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督促地方进行整改。

四、强化绩效目标完成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并根据此次下达的投资计划填报单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于投资计划下达后 1 个月内报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必须在资金计划下达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要完成 70%以上、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以上。

附件：1-1.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发州市）

1-2.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发州市）

2.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棚户区改造）

3-1.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发州市）

3-2.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发州市）

4.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棚户区改造）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丽莎 0871-63113530）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经建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更新处）、省统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